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國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國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國慶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

01 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表、及臺灣高雄地方檢
03 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等在卷可稽，其中
04 附表編號1至5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、附表編
05 號7、8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
07 表各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轉讓禁藥罪等案件，犯罪時間
08 為111年11月5日至112年7月3日間、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
09 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以及受刑人
10 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回覆請求從輕定執
11 行刑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【附表】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 號	判決日 期 (民 國)	法院案 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5年3月	111年11 月5日	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2 年度訴 字第33	112年10 月18日	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2 年度訴 字第33	113年1月 24日
2	毒品 危害	有期徒刑 5年3月	111年11 月13日				

	防制 條例			3、433 號		3、433 號	
3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5年3月	111年12 月10日				
4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5年2月	111年11 月28日				
5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5年6月	111年12 月16日				
6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5年4月	112年6月 5日	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3 年度訴 字第3號	113年3 月28日	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3 年度訴 字第3號	113年4月 24日
7	藥 事 法	有期徒刑 2月	112年6月 21日				
8	藥 事 法	有期徒刑 2月	112年7月 3日				
備 註	1. 編號1至5部分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。 2. 編號7、8部分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。						